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建議決議案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決議案所取代：

- 2A. (i) 重選林誠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宏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郭匡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憲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2B. 考慮及批准有關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選舉李亞利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
- (b) 本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 (c)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未填妥及交回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或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委任代表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ii) 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d) 除其他擬提呈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武子鈺先生及吳宏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